

## 全球资金管理业务汇丰“智丰收” | 2022-2023年合作伙伴推广活动

### 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推广活动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汇丰”)的企业客户，且他们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a)已成为汇丰“智丰收”服务合作伙伴(定义见下文)的商户；及(b)已递交填妥的汇丰“智丰收”服务电子商务方案和/或流动POS机方案和/或流动商务方案申请表(“合资格客户”)。
2. 汇丰“智丰收”服务合作夥伴即其方案平台与汇丰整合，以支持汇丰“智丰收”服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AsiaPay (HK) Limited (AsiaPay)、BBMSL Limited (BBMSL)、掌舖 (Boutir Limited)、易付达(亚洲)有限公司 (eftPay)、俊盟国际有限公司 (EFT Solutions)、环汇亚太(香港)有限公司、Innopage Limited (Innopage)、集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ISL)、元宇科技有限公司 (MetaPay)、恒通盛世系统 (QTS)、SoePay Limited (SoePay) 及 The Payment Cards Group Limited (YedPay)。为免存疑，上述的 汇丰“智丰收”服务合作夥伴名单并非以尽列形式显示。
3.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申请服务之后，豁免首三十天的电子商务方案和/或流动POS机方案和/或流动商务方案(如适用)的交易费用。
4. 本优惠不得与本行就个别情况提供的预先批核的收费优惠同享，汇丰“智丰收”服务网上交易奖赏推广活动除外。
5.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符合资格享有汇丰“智丰收”服务网上交易奖赏推广活动，而若获豁免首三十天的最后一日不是当月份的最后一日，交易费用的豁免则会顺延至包括下个月份的最后一日为止。
6.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和终止优惠。本行不就此等修订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7. 对于因本优惠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8. 除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 环球资金管理业务汇丰“智丰收” | 1H2023年网上交易推广活动

### 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推广活动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汇丰”)的企业客户，且他们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a)已成为汇丰“智丰收”服务电子商务方案的合作夥伴(定义见下文)的商户；及(b)已递交填妥的汇丰“智丰收”服务电子商务方案申请表(“合资格客户”)。
2. 汇丰“智丰收”服务电子商务方案的合作夥伴即其方案平台与汇丰整合，以支持汇丰“智丰收”服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BBMSL Limited (BBMSL)、掌铺(Boutir Limited)、Innepage Limited (Innepage)、元宇科技有限公司(MetaPay)、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QFPay)、SoePay Limited (SoePay)及The Payment Cards Group Limited (YedPay)。为免存疑，上述的汇丰“智丰收”服务电子商务方案合作夥伴名单并非以尽列形式显示。
3.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申请服务之后的首6个月，每历月内累积交易金额达以下所列每历月交易限额，当中于该历月内“转数快”QR code收款的交易费用可获以下所列特优收费。

于成功申请服务之后的首6个月， 每历月内的累积交易累积交易金额	汇丰“智丰收”服务电子商务方案-“转数快”QR code收款交易费用
港币20,000元或以上	每次使用“转数快”QR code收款交易将收取 <b>1%</b> 费用；从汇丰户口(不包括恒生银行及附属公司)扣款之“转数快”QR code交易，如其交易额等于或低于港币1,000元，将收取 <b>1%费用及每笔交易费港币2港元为上限</b> 。
港币5,000元 – 港币19,999.99元	每次使用“转数快”QR code收款交易将收取 <b>1.2%</b> 费用；从汇丰户口(不包括恒生银行及附属公司)扣款之“转数快”QR code交易，如其交易额等于或低于港币1,000元，将收取 <b>1.2%费用及每笔交易费港币2港元为上限</b> 。
港币5,000元以下	每次使用“转数快”QR code收款交易将收取 <b>1.5%</b> 标准费用；从汇丰户口(不包括恒生银行及附属公司)扣款之“转数快”QR code交易，如其交易额等于或低于港币1,000元，将收取 <b>1.5%标准费用及每笔交易费港币2港元为上限</b> 。

4. 本优惠不得与本行其他推广优惠及就个别情况提供的预先批核的费优惠同享，汇丰“智丰收”服务合作伙伴推广活动除外。
5.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和终止优惠。本行不就此等修订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6. 对于因本优惠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7. 除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 环球资金管理业务汇丰“智丰收” | 2022-2023 学校数码收款推广活动

### 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推广活动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汇丰”)的企业客户，且他们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a)已成为博文教育(亚洲)有限公司(亦称“eClass”)、易创软件有限公司(亦称“eSchool”)或Talkbox Limited(亦称“Talkbox”)的商户；及(b)已递交填妥的汇丰“智丰收”服务(简称“服务”)流动商务方案和/或电子商务方案和/或二维码缴账方案申请表(“合格客户”)。
2. 合格客户成功申请服务之后，可以港币415元的交易月费，每月透过汇丰“智丰收”流动商务方案和/或电子商务方案和/或二维码缴账方案进行最多4,000笔交易，直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即使服务在月中启用，上述交易月费仍然适用。超出每月限额的交易，标准交易费用将适用。
3. 本优惠不得与其他推广活动、特别优惠以及本行就个别情况提供的预先批核的收费优惠同享。
4.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毋须经事先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和终止优惠。本行不需就此等修订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5. 对于因本优惠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6.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